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8806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32778_11308806901_1_4932778_113088069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
習「特教國語文數位媒體教材製作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，
名額30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:30至下午4:
2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萬丹國小(電腦教室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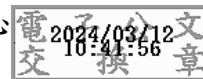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名稱「特教國語文數位媒體教材製作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
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「特教國語文數位媒體教材製作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因應學習障礙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，進行國語文領域特教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透過數位教材資源介紹、教學實例探討及實作，增進教師運用多媒體教材融入特教教學知能，以提高讀寫障礙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上午 10:30~下午 16:20。
- 二、地點：萬丹國小(電腦教室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名額 30 位。
- 四、研習重點：特教國語文軟體資源及學習網站介紹、教學應用分享及多媒體教材實作。
- 五、設備說明：
 - (一)因電腦教室電腦無配置喇叭，為達互動及實作之成效，請務必自備 3.5mm 耳機。
 - (二)可自行攜帶內建 Windows 系統(需更新至 Windows10、11 以上)之筆記型電腦，現場同步進行操作。電腦教室提供教育雲 eduroam 無線網路，請事先於任職學校完成帳號申請。
- 六、講師：陳東甫教師
任教苗栗公館國小資源班，榮獲第五屆教育部教材教具比賽特優。教學分享網站：「苗栗公館國小資源班國語讀寫障礙教材」<https://resource literacy.weebly.com/>

七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主題及內容	講師/主持
10:20-10:30	簽到	承辦學校
10:30-11:30	國語文讀寫困難學生之教學實例探討： 媒體教材與策略	陳東甫教師
11:30-12:30	數位媒體教材製作(一) 1. Word 語音念讀增益集之安裝及使用 2. 報讀功能、語音念讀輔助面板與巨集面板應用 3. 運用 AI 快速製作語詞、成語、句型及課文閱讀教材	
12:30	簽退	
12:30-13:10	午休	承辦學校
13:10-13:20	簽到	
13:20-14:50	數位媒體教材製作(二) 1. 國字語詞語音合成學習系統之安裝及使用 2. 作業單產生器輸出功能介紹 3. 製作生字、形近字、語詞、成語教材	陳東甫教師
14:50-15:50	數位媒體教材製作(三) 1. 大腦與語言實驗室學習網站介紹 2. 字詞資料庫資料庫教學應用 3. 結合 Excel 巨集進行教材製作	
15:50-16:20	學員實作分享	
16:20	填寫研習回饋表/簽退	承辦學校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1週，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於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，點選

研習報名。

(二)點選 **縣市特教研習**，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。

(三)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研習前1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，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，請務必於研習3日前告知，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。

四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
五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-mail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林老師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